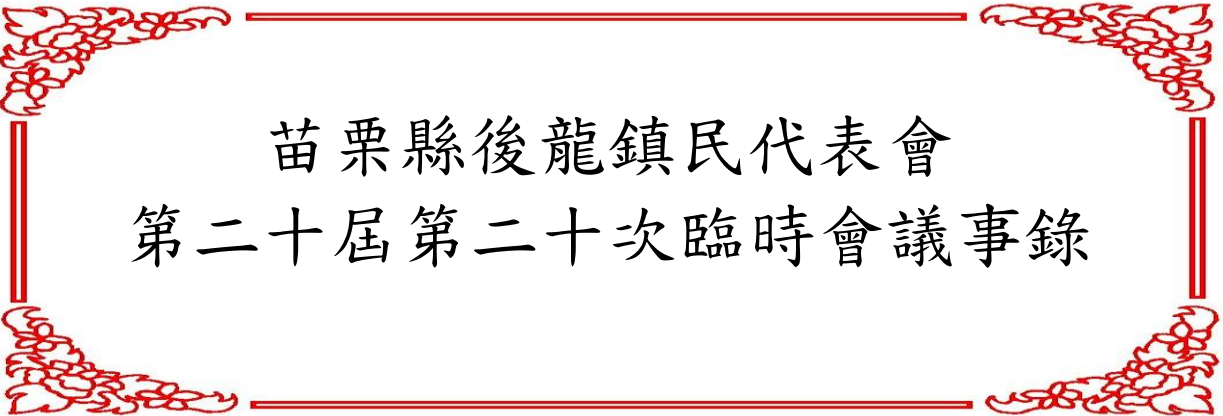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2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2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7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19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20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21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7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19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20 日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12 月 21 日	五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蕭為澤、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張志宇、圖書館課員許如芬、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107 年度後龍鎮基礎建設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07 年 11 月 21 日中施字第 107366335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570 萬元(台電補助 5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700303 元)，經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蕭課長為澤：本案是經由各里長、代表所提報之路面、水溝、護欄等需施作的項目，本所統籌後提報給台電來申請補助，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7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基層充實設備(施)計畫」(計畫編號：G676-07007)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因本(107)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上級補助款撥付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是向台電申請充實設備的提案，請貴會同意，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縣政府補助本鎮基層建設各項福利措施」新台幣 300 萬元，因本(107)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查照。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本案是福祿壽殯葬園區的部分，之前公所有召開記者會，要求縣府儘快將這個補助款核定下來，縣府要求必須以「苗栗縣縣政府補助本鎮基層建設各項福利措施」這樣的方式來辦理，請各位代表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課長，這個 300 萬不是要以發放現金的方式回饋給龍坑、龍津、福寧里的里民嗎？

王課長阿保：是，我們之前的目標是這樣，但縣政府要求我們必須以基層建設各項福利措施的方式來辦理，所以我們最近可能會再邀

請各位里長來研討。

蔡主席易謀：之前不是都講好了嗎？如果沒照這樣發現金肯定會被抗議的！

朱鎮長秋隆：那天縣長跟民政處長有來，有提到說我們自治條例要以現金方式發放，他們府裡面的主計是有意見的。我跟處長說這是我們地方上真正能夠實質回饋的，也比較公平，而且這個已經是三位里長都協調過，他們也都跟里民傳達了，所以本案我們勢必要用現金來發放，處長說他回去會再跟主計溝通，希望我們的自治條例趕緊備查下來，才能依照條例趕緊來辦理發放事宜。

蔡主席易謀：鎮長，這個一定要照之前講好的方式發現金，不然到時候三個里的里民又搞抗爭的話，事情就不是像現在這麼好處理了。

朱鎮長秋隆：縣府他們也不是說這筆回饋金不肯撥下來，只是他們希望我們能做在公共建設上，不希望以現金方式發放。

蔡主席易謀：都已經跟里民講好要發現金了，現在不發不行啊。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繼續來跟縣府溝通，主席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們可以一起約見縣長。

蔡主席易謀：好，這筆錢一定要發放，300萬也不是多大一筆錢，每個里民才分得900元，如果沒照實發放拿去做建設，肯定又要被抗爭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席，這個案子我們應該要附帶條件不能作為基層建設才能通過，我們只通過以發放現金為原則的方式，其他方式我們不接受，這筆錢可以保留在民政課。

朱鎮長秋隆：陳代表(國忠)是怕我們把這筆錢拿作公共建設，公所跟這三里的里長已經有過共識，在制定自治條例時也有邀請他們來參予，也是以發放現金為共識所制定，只是縣府現在對發放現金的方式有意見，這點我們會持續跟縣府溝通，這筆錢是專款我們不會有挪用的可能，原則上這筆錢就是以發放現金為原則，除非這三里的里長有其他需求才有可能改變作法。如

果這筆款項撥到我們公所，而我們要發放現金的自治條例縣府遲遲不肯備查下來的話，我們也沒辦法用這筆款項。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這筆錢妳會納入本預算的哪裡？一定要有科目才能放預算吧？

陳主任碧雲：跟代表報告，現在就是還沒有納入預算，所以我們業務單位才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如果貴會同意墊付之後，到時候辦追加減預算或總預算時才會納入預算內。

陳代表國忠：科目要放在哪裡？

陳主任碧雲：到時候可能會新增一個專款的業務計畫來放。

陳代表國忠：反正代表會這邊的意思就是只同意發放現金，不要作其他挪用就好。

余秘書金泉：如果本案以附帶條件通過的話，這個拘束力是對公所，不是對縣政府，先讓本案通過把錢撥下來，以後要怎麼用再看自治條例什麼時候備查下來就好了。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107 年度苗栗縣道卡斯族文化活動牽田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辦理該項活動，查 107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社會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本案是道卡斯族文化活動牽田祭，台電同意補助 15 萬，請各位代表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課長，107 年度苗栗縣道卡斯族文化活動牽田祭哪時候要辦？

張課長志宇：已經辦完了。

陳代表國忠：好。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後龍鎮公庫委請苗栗縣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惠請 貴會同意。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二、本所與台銀代理公庫合約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遴選，無銀行參加，故依公庫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函請縣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辦 法：大會通過後，函請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財行課長說明。

李課長瑤庚：本所與台銀代理公庫合約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遴選，無銀行參加，請貴會同意函請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並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 108 年度「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乙案，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 187 萬元整，惟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社會課長說明。

張課長志宇：本案是本鎮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全年度的計畫預算共 187 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 108 年度「濱海遊憩區整治計畫」，建請貴會同意墊付 1 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7023592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77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經費，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事宜。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建設課長說明。

蕭課長為澤：本案的濱海遊憩區是由苗栗縣政府經管，縣府每年都會撥經費委請我們聘請臨時人員來維護環境清潔，以上報告。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本次沒有代表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請朱鎮長(秋隆)。

朱鎮長秋隆：主席今天是最後一次主席會議，感謝主席這四年來對公所的支持，據我所知，蔡主席接下來會擔任陳超明委員的特助，希望蔡主席在委員那邊能繼續幫助我們後龍鎮各項建設經費

的爭取，一起打造美好的後龍鎮。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開會我們特別留一點時間給主席，讓主席發表卸任感言。

蔡主席易謀：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及公所各主管，大家好。我回家鄉從政今年第八年，回鄉從政的理由很簡單，有一次跟我哥在聊天時聊到父親已經高齡 82 歲了，怕哪天父親臨終時家裡不夠熱鬧，所以回家鄉陪伴父親時順便選個民意代表，可以結交朋友到時候父親最後一程一定很熱鬧，這是當初回鄉從政的初衷。我從政 8 年一共陪伴我父親 6 年，告別式那天公所各級主管皆到場，我非常感謝，父親走了之後我瞬間就少了從政的動力，為人最基本的就是孝道，別看我脾氣這麼差喔，我從來不敢跟父母大小聲。當初出來參與政治時，我的金主也就是我兩個哥哥，他們要我在祖先牌位前發誓，為官清廉、勤政愛民，勤政這塊我比較沒辦法，因為我有自己的事業要顧，但為官清廉我有做到，鎮長在勤政這塊做得很好，所以我很支持鎮長的施政，因為他勤政愛民，我哥以前常跟我講，人一生中有兩件事情最難，一是勤勞，二是孝順，因為這都需要耗費很大的心力。再過四年如果鎮內沒有好的鎮長候選人，到時候我再回來選鎮長，如果有好的人才我就鼎力相助，只要對後龍好，雖千萬人吾往矣，後龍鎮就像是孕育我們的父母親一樣，如果父母親需要我，我就回來。之後我在陳委員(超明)那邊當特助，只要是後龍的事情需要委員幫忙的，我一定全力相助。我認為經商不賺錢是無能，從政賺錢是無恥，我沒什麼才華，所以我不能無恥又無能，這是我的座右銘，所以我先去經商等賺飽錢再回來做鎮長，感謝各位這八年來對蔡易謀的幫忙，在此謝謝各位、祝福各位事事順利、圓滿平安。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明天的議程本席提議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陳代表美雪：沒有。

蔡主席易謀：沒有意見的話，提議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3	2			7
	通過	1	1	3	2			7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3	2			7
	通過	1	1	3	2			7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7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7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2月 19日 (星期三)	12月 20日 (星期四)	12月 21日 (星期五)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